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玻纤”、“公司”或“辅导对象”）是由山东玻纤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玻纤拟申请在国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聘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为其辅导机构。双方已签署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并制订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民生证券对山东玻纤进行了股票发行并上市前的辅导，目前各项辅导工作已如期完成，现将辅导工作的具体情况向贵局总结报告如下：

一、辅导时间

山东玻纤接受辅导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担任山东玻纤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民生证券，是具有保荐资格和主承销商资格的证券机构。根据民生证券与山东玻纤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民生证券派出臧晨曦、王成林、龚铭和时淑慧四名辅导人员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由臧晨曦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参与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包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和山东和信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

山东玻纤接受辅导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具体如下：

1、董事会成员名单：

董事会	董事长	牛爱君
	董事	高贵恒
	董事	吴士其
	董事	田辉
	独立董事	张冬生
	独立董事	梁仕念
	独立董事	刘凤祥

2、监事会成员名单：

监事会	监事会主席	宋忠玲
	监事	李剑君
	监事	李鑫
	监事	胡顺荣
	监事	赵燕

3、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高贵恒
	财务总监	李钊
	副总经理	杜纪山
	副总经理	李金保
	副总经理	郭照恒
	总工程师	荀洪宝
	董事会秘书	巩新沂

4、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法定代表人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93	刘孝孔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张春平
西藏鼎顺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70	米娜

四、辅导内容

辅导期间，根据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的安排，民生证券辅导人员在组织协调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基础上，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山东玻纤的材料进行了详细的调查摸底，审核了公司相关经营政策法规文件，并与山东玻纤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多次研讨，协助山东玻纤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了公司财务会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并进行了公司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投向的论证等工作。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2018年5月22日，民生证券会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和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集中辅导授课。授课内容主要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知识，包括《公司法》、《证券法》和相关法规，公司治理结构、大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以上培训授课使全体辅导对象对企业上市及上市辅导相关规定和要求有了更加明确的认识。

2、2018年7月26日，民生证券会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和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集中辅导授课。授课内容主要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知识，包括公司章程及建立健全公司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行。以上培训授课使全体辅导对象对企业上市及上市辅导相关规定和要求有了更加明确的认识。

3、2018年9月25日，民生证券会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山东玻纤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等辅导

对象进行了集中辅导授课,授课内容主要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知识,包括信息披露制度、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划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上培训授课使全体辅导对象对企业上市及上市辅导相关规定和要求有了更加明确的认识。

4、2018年10月23日,民生证券会同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山东玻纤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集中辅导授课,授课内容主要为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税收新政培训及业务风险剖析、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讲解、财务核查的相关内容介绍。以上培训授课使全体辅导对象对企业上市及上市辅导相关规定和要求有了更加明确的认识。

5、梳理公司历史沿革情况,包括在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6、查阅了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敦促公司持续规范执行三会会议议事规则,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7、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督促公司健全公司相关的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使其得到更为有效的执行,杜绝内控方面的不规范行为。

8、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9、调查了公司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核查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0、督促公司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11、按照证监会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文以及证监会公告[2012]14号文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包括函证、实地走访等核查工作。

12、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查阅行业研究报告、行业专家意见，了解公司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细分、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竞争状况、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情况，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3、为检查和巩固辅导效果，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针对辅导内容，组织所有辅导对象进行了法律法规和证券知识的考试。

14、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了辅导总结，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前期准备工作。

15、与山东玻纤签订保荐协议后，报送辅导验收材料。

五、辅导方式

民生证券会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了不同辅导阶段相应的工作重点，并综合采用多种灵活有效的方式对山东玻纤相关人员开展了辅导工作。辅导主要采取“集中授课、组织自学、个别答疑、考试巩固、集体研讨和问题整改”等方式，其中集中授课时间超过 20 个小时。

六、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经过辅导，山东玻纤已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较为妥善的解决。辅导机构认为：公司已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的各项要求或规定，达到了辅导工作的预期效果，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七、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整个辅导过程中，民生证券及辅导小组成员遵循行业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诚信务实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辅导协议》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中的相关内容。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山东玻纤的自身特点和存在的问题，在与会计师和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充分沟通、相互配合的基础上，对山东玻纤及全体辅导对象实施

辅导工作，提出并督促有关各方落实相关整改建议。

经过辅导，山东玻纤建立了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具备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形成了规范的内部决策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资产产权清晰、完整；公司明确了具体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另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充分了解证券市场基础知识，深刻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并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和信息披露意识。

本次辅导，民生证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在山东玻纤的积极配合下，顺利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全体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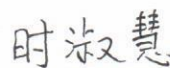
臧晨曦



王成林



龚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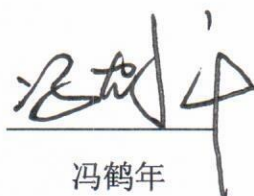
时淑慧

投行业务负责人签字：



杨卫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冯鹤年



2019年

3月

7日